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**、哈妮汽車有限公司、陳泓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謝**之完整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本票提示日，即利息起算日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）。

五、更正附表：

請提出與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、內容明確之不動產附表；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，聲請人應自行核對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自行核對不動產附表之地號、建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；本裁定後檢具之附表僅供參考。

六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
01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)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
02 限週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
03 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
04 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
05 照)】。

06 七、八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
07 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
08 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09 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10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1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書 記 官 謝明松